



200403014202427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4〕27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皋兰山路（武南路-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申请办理皋兰山路（武南路-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。该项目位置为普陀区桃浦镇，南至武南路，北至真南路，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载，建设用地面积22114.8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（规划道路）19267.1平方米、国有（带拆公共绿地）197.6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265.9平方米、626街坊6丘业主22.8平方米、国有（既有道路）2282.3平方米、国有（既有绿化）79.1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1〕65号、普发改投〔2024〕4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1〕129号文变更项目建设主体。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1〕8号、沪普规划资源选预变〔2022〕1号、沪普规划资源选预变〔2023〕3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22114.8 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265.9 平方米区土发中心土地已经沪普府土〔2023〕11 号收回国有，19267.1 平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〔2017〕16 号、沪普府土〔2019〕50 号、沪普府土〔2020〕1 号、沪普府土〔2020〕32 号、沪普府土〔2020〕3 号、沪普府土〔2021〕15 号、沪普府土〔2022〕19 号收回国有；197.6 平方米国有（带拆公共绿地）已经普府土用〔2001〕77 号收回国有。本次涉及收回其余 2384.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建设皋兰山路（武南路-真南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 2384.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，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8 月 7 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8 月 7 日印发